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要點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9日海秘字第1060011518號令發布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7月3日海秘字第1080006294號令發布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6日海秘字第1090009302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五條，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科)，其設置輔系(科)後可接受輔系(科)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送請教務處公告後，受理學生申請。
- 三、本校各系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專科部二年制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及五年制學生第四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科、學位學程)，選讀輔系(科、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經核准後始得修習。
- 四、本校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 五、學生修讀輔系(科)，於每學期開學前依教務處公布之時間內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六、輔系(科)課程應以該系(科)專業必修科目基準表為依據，各系(科)設置輔系(科)時應指定輔系(科)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科)課程。
- 七、輔系(科)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八、凡修讀輔系(科)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科)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修讀輔系(科)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轉系(科)學生互換主、輔系(科)時須於轉系(科)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
- 十、凡修讀輔系(科)之學生於轉學時，已修畢輔系(科)規定之科目學分及格者，其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科)名稱。
- 十一、凡修滿輔系(科)規定之專業(門)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單、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輔系(科)名稱，不另授予學位。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科)名稱。
- 十二、凡選定輔系(科)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或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科)指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時，可放棄選修輔系(科)資格。放棄修讀輔系

(科)資格者其所修輔系(科)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科)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前項欲放棄輔系(科)資格者，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至教務單位提出申請。

十三、修讀輔系(科)者，得跨部選讀或修習暑期課程。

十四、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科)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科)資格之任何證明。

十五、學生因修習輔系(科)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不足九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

十六、凡輔系(科)課程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科)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